

科目：法律時事評論

系組：學士後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2018年公民投票法第七條修正為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除憲法另有規定外，年滿十八歲，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有公民投票權。」使得年滿十八歲之國民享有公民投票權，但關於公職人員之選舉，仍受憲法第一百三十條「年滿二十歲」規定之限制。近年來，有許多團體倡議修憲，期望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，讓青少年有機會為自己發聲，並選出理想的公職人員。您認為贊成降低投票年齡可能的理由為何？反對的理由為何？請陳述正反方之論述，並提出您個人之意見及評論。

註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」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